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金美仙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bunun11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237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3年前辦理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效力等同於自103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12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600780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科



裝

訂

線

106/12/15



1060003359